

大连海事大学

法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公平，深化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机制，根据《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大连海事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法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通知，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和领导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复试笔试工作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协助研究生院完成），对复试结果负责，成员构成见表 1。

表 1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构成

组长：初北平 徐燕

副组长：韩立新 蒋跃川 赵刚

成员：初北平 徐燕 韩立新 蒋跃川 赵刚 于杰 丁祖山

2. 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组织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对考生成绩负责。

本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面试共成立 5 个复试小组，分别为海商法（第一小组）、海商法（第二小组）、民商法小组、国际法小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法、宪法与行政法联合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复试期间，学院成立由学院团委书记任组长的考生服务小组，负责复试期间的考生服务、咨询解答等工作。

二、复试日程安排

学校的总体复试日程安排见《大连海事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附表 2。法学院的具体日常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备注
3 月 30 日上午 11:30 分前	复试考生报到	报到地点：法学楼 210 室（郝老师、丁老师）
3 月 30 日下午 14:30—16:30	笔试	笔试地点当天公布于法学楼 1 楼公告栏
3 月 31 日 8:30 分开始	面试（包括外语口语、听力、综合面试）	具体面试分组及顺序待报到时抽签确定。面试地点公布于法学楼 1 楼公告栏。
4 月 2 日	公示成绩、录取结果	公布于法学楼 1 楼公告栏

三、报到时携带的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学籍管理部门开出的在籍证明（附表1）、大学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

大连海事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不需提交在籍证明。

往届本科毕业生（指毕业证书标注时间在2018年10月底前）：准考证、身份证、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取得）原件及复印件、大学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

同等学力考生：准考证、身份证、大学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考生本人单位所在地或大连市的二级甲等（县区级）以上医院合格体检表（附表2）。

大连海事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不提交。

3. 政治审查表（附表3）。

大连海事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不提交。

4. 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科研、学术及其他获奖证明材料。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国防生：所在部队审批表复印件和保留入学资格两年的个人书面申请。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

7.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入伍批准书》和《退出

现役证》。

四、综合面试程序及要求

1. 综合面试由复试小组组织，但同一专业方向如果由于考生人数较多而分成不同小组复试的，复试小组应采取分段复试的方法，不同小组负责专业面试中的一部分；

2. 综合面试试题范围侧重各专业的法律基础和实践，重点考察学生的理论基础、研究潜质、知识面、表达能力和学习目的；

3. 综合面试试题的难易程度应大体相当，答案以及评分标准尽量避免歧义、似是而非。

4. 综合面试的其他事项要求：

(1) 考生在复试小组中的面试顺序依照抽签确定；

(2) 考生在各专业复试小组通过抽题签的方式进行综合面试；

(3) 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包括提出的问题，考生回答的情况等）进行现场记录，并与面试成绩详细记录在《综合面试记录表》中，交学院转研究生院保管，以备查核；

(4) 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5) 面试区包括候考区、考试区、考生服务区，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开考前需将通讯工具交给候考区负责老师保管，考中物品应放置在候考区。

(6) 已考完的考生不得回到面试区，家长等非考生应在陪考场所等候。

(7) 每个复试小组由小组秘书负责维护考场秩序。

五、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程序及要求

1.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等由各专业复试小组在综合面试时一并进行；

2. 主要通过自我介绍、个人兴趣爱好以及对法学基本知识的了解等测试其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外语听力满分 20 分，外语口语满分 5 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老师、丁老师

电话：0411-84729814、84727749

邮箱：haomeihui@dlmu.edu.cn

七、注意事项

1. 有关接收调剂生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调剂申请条件及调剂程序等工作安排，详见学校发布的《大连海事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和学院的《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2. 考生在复试前必须认真复核报考时填写的学历信息是否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下载）的学历信息一致。如发现不一致，须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并向学校研招办提出更改申请；否则，因此造成的考生无法录取备案，由考生本人负责。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其复试资格。

3.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为无固定工作、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在入学前转入大连海事大学的研究生，其他研究生均为全日制定

向生。

4. 录取通知书将邮寄至网报时考生填写的“通信地址”。

附表 1

证 明

大连海事大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
_____（学号），系_____（学
校、院）2015 级_____专业应届本
科毕业生，拟定于 2019 年 7 月毕业。

特此证明。

（学校、院）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表 2：报考攻读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体格检查表

考生编号：

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名称）：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婚否		照 片	
文化程度		民族		职业					
籍贯	省 市（县）		现 通 讯 地 址						
原毕业学校 或工作单位								医院骑缝章	
既往病史									
（以上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眼	裸眼	右	矫正	右	矫正度数：		医师意见 (签字) 1、眼科 2、耳鼻喉科 3、口腔科	
		视力	左	视力	左	矫正度数：			
		其他 眼病				辨色力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及鼻 窦疾病				
	颜面部				咽喉				
口腔	唇 颚			门 齿					
其他									
外科	身 长	公分	体 重	公斤	皮 肤				
	淋 巴		甲状腺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平跖足				
	其 他								
								医师意见 签 字	

内科	血 压	毫 米 汞 柱		心 率	次/分		医 师 意 见 (签 字)	
	发 育 及 营 养 状 况			口 吃				
	神 经 及 精 神							
	肺 及 呼 吸 道							
	心 脏 及 血 管							
	消 化 系 统	肝						
		脾						
其 他								
化 验 检 查 (要 附 化 验 单 据)	血		肝 功		尿			
胸 部 放 射 线 检 查	医 师 签 字:							
其 他 检 查								
体 检 结 论	负 责 医 师 签 字: (盖 章)							
体 检 医 院 意 见	体 检 医 院: (盖 章)							
复 审 意 见	复 审 单 位 签 字: (盖 章)							
备 注								

注：做常规体检即可，至少应包括肝功测试和透视。

附表 3：大连海事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报考学科（专业）/类别（领域）：

考生编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所在单位					
对考生受过奖励或处分和本人及亲属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的说明：					
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政治表现及工作表现的介绍（考生所在单位填写）：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